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全社会都要尊重教师，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县（含自治县、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以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由举办者在当地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有关的教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教师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教师依法享受和履行《教师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证教师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向学校和教师乱摊派，也不得通过学校和教师向学生乱摊派。

　　第八条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取得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是：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或者经考试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并按时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第九条　教师资格的认定，依照《教师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具有教师职务并且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和条件的教师，可直接认定教师资格。已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而未取得教师职务且不具备合格学历，在五年内仍未通过国家资格考试的，调离教学岗位。

　　师范毕业生到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任教，试用期满，合格的，由有关认定部门或单位直接认定其教师资格；不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申请任教的公民，应按《教师法》规定，通过考试并经有关部门或学校认定教师资格。非师范生要取得教师资格应接受有关教育理论的培训。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必须有一年试用期。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教育岗位超过半年以上的。

被撤销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职务的设置、结构比例、评聘办法和审批程序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教师培养规划，保证本地区教师队伍有可靠的补充来源。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校举办单位以及学校，应当筹集教师培训的专项经费，制定教师职后培训规划和计划，组织教师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业务进修培训。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各级师范院校及教师进修院校的建设，保证各级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的教育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学生接受师范专业教育，享受专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由各级财政筹措，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师范专业毕业生应当按照培养目标，分配到教育教学岗位工作。确需改派从事其他工作的，按毕业生分配管理权限，报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审批。

　　第十七条　大专以上学历的师范专业生从教实行最低服务期限制度，最低服务期为5年。未满规定服务年限，且未经批准，自行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应偿还相应的培养费、奖学金和支付一定比例的补偿金。具体批准权限、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教师要不断地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应积极地钻研教育教学业务，开展有关的科学研究，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普通中小学教师考核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有条件的中小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行确定教师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每学年一次。

　　第二十条　教师考核应当以考核工作成效为主，充分听取教师本人、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准确。

　　第二十一条　教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教师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二十三条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区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四条　国家确认的公办教师工资（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和由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应当全额纳入县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按月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发放。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工资，举办单位应切实保证。

　　由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工资的集体支付部分，实行乡筹县管。

　　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教师工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补贴，不得以其他实物抵补教师工资。

　　第二十五条　在贫困山区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以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特殊津贴。

　　凡到贫困山区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非贫困县籍的具有中等专业以上学历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除享受同类地区教师工资待遇外，还可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具有大中专学历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试用期或者见习期领取定级工资；

　　（二）优先安排家属子女就读就业；

　　（三）优先解决住房。

　　第二十六条　符合退休条件且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5年的女教师和满30年的男教师退休后，按100％的比例计发退休金。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住房建设的领导，要把教师住房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用地、资金等优先安排，给予优惠，并按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租赁、出售给教师的公房，应当按当地规定价格标准给予5％以上的优惠；兴建安居工程应当优先解决教师住房并给予适当优惠。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对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离退休教师在就诊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各地应当定期组织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多年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可以因地制宜地组织休养、疗养活动。各级财政要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老师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也应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分别依照《教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当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制止或抵制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师要尊重学生人格，不得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学生及其家长索要财物，不得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或其他物品。

　　教师违反此条第二款规定，经教育不改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教师认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办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核实，尽快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